

欧盟、美国和日本酒类标签技术贸易措施对我国酒类产品出口的启示

程铁轅^{1,2}, 刘彬¹, 李明春^{1,2}, 张莹^{1,2}, 何开蓉^{1,2}

(1.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宜宾办事处, 四川宜宾 644000)

(2.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级酒类检测重点实验室, 四川宜宾 644000)

摘要: 本文介绍了欧盟、美国和日本酒类产品安全监管体系, 详细阐述了上述几国酒类标签的具体法规。以四川白酒为例分析了我国酒类产品出口现状。针对酒类产品出口受阻情况, 为酒类企业的顺利出口提出了两点建议: 第一, 酒类出口企业应从各个渠道及时关注出口目的地国标签法规的更新变化, 出口产品标签信息严格依照国外标签的规定。第二, 政府及科研机构应加大对国外标签法规的研究力度, 特别是标签的变化趋势, 及时向企业转发相关通报。同时, 监督并指导相关企业落实酒类标签通报内容。

关键词: 标签; 酒类产品; 出口; 技术贸易措施; 监管

文章编号: 1673-9078(2013)1-207-210

Influence of Technical Trade Measures of Label of EU, USA and Japan on Chinese Alcoholic Products Export

CHENG Tie-yuan^{1,2}, LIU Bin¹, LI Ming-chun^{1,2}, ZHANG Ying^{1,2}, HE Kai-rong^{1,2}

(1. Yibin Office of Sichuan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Yibin 644000, China)

(2. State Key Lab of Liquor Products Test, Sichuan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Yibin 64400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EU, USA and Japan safety regulatory system for alcoholic products, and illustrates on the specific regulations of the country's alcoholic labels. It analyzes the alcoholic products export with Sichuan liquor as examples. Two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export enterprises because alcoholic products export disruption: first, it is concerned from various channels in time on the export destination the change of the country's labeling requirements by export enterprises, and the export products label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ign label requirements. Second, government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should increase research efforts on foreign labeling requirements, in particular, the trend of the label, and notification is timely forwarded to the enterprise. At the same time, government should supervise and guide enterprises to carry out notifications of alcoholic labels.

Key words: label; alcoholic products; export; technology trade measures; supervision

全球化进程使得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越来越深, 世界各国之间的贸易更加深化。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每年从其他国家进口大量的食品、农产品, 比如日本, 其国内消费的食品 60% 以上均需要进口。因此, 上述国家尤其重视食品安全, 同时, 借助于领先的科学技术实力, 建立了一套非常严格的进口商品管理体系。严格的进口商品管理制度是一把双刃剑, 在保护本国消费者或某些产业的同时, 过于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会对其他国家输入产品形成一定程度的

收稿日期: 2012-09-11

基金来源: 国家质检总局科技项目 (2011IK238)

作者简介: 程铁轅 (1984-), 男, 工程师, 硕士, 研究方向: 白酒检测

通讯作者: 刘彬 (1957-), 男,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研究方向: 白酒出口监

管

阻碍, 损害他国出口企业的利益。欧盟、美国和日本是我国主要贸易国家, 是目前我国第一大、第二大及第四大贸易伙伴。白酒、黄酒是我国传统酒类产品, 在国内市场上极受欢迎, 但在海外市场上却一直表现不佳。随着国外酒类产品, 特别是国外烈性酒、葡萄酒等不断涌入国内市场, 国内酒类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此种情况下, 国内酒类生产商开拓国际市场的愿望愈来愈强烈, 而我国酒类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表现也必将越来越好。因此, 对上述国家的酒类标签技术贸易措施进行研究, 可以帮助酒类出口企业国外的标签法规政策, 尽可能的减少及避免因标签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1 欧盟、美国和日本酒类产品技术贸易措施体系

1.1 欧盟、美国和日本酒类产品安全的监管体系

欧盟、美国、日本等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历经多年发展,制度措施相对较为健全。食品标签可以全面的反映食品信息,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一环,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尤为重视食品标签,制定了严格详细的标签管理规范。国内一直很重视对国外标签法规特别是食品标签技术贸易措施方面的研究^[1-4]。酒类产品

属于食品安全的监管范畴,所有国家进口食品都必须满足其本国通用的食品安全法规要求,例如日本在“食品卫生法”第27条中有关于进口商品安全监管的明确规定。近年来,国内关于欧盟、美国、日本食品监管体系、法规的研究成果^[5-13]层出不穷,涉及了食品监管体系的各个环节。

表1 欧盟、美国、日本标签法规及监管机构

Table 1 Law, regulation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of EU, USA and Japan

项目	欧盟	美国	日本
食品标签法规	食品标签通则 2000/13/EC、营养标签 90/496/EEC、营养声称和健康声称 EC 1924/2006、强制性额外标识 2008/5/EC 等	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等	食品卫生法、JAS法、日本计量法等
酒类标签法规	委员会条例(EU) No 1266/2010, 就酒的标签要求, 修订指令 2007/68/EC、委员会指令 87/250/EEC, 在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酒精饮料的标签上按容积标注酒精浓度等	联邦酒精管理法、美国联邦法规 CFR 的 27CFR4, 5, 7、葡萄酒标签和广告、蒸馏酒标签和广告、麦芽酒标签和广告等	酒税保全及酒业协会法第 86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清酒的制法品质标签标准、由有机农产品及其它产品制成的酒的标签标准等
食品标签管理机构	欧委会健康和消保总司、食物链及动物健康常务委员会、欧洲食品安全局等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烟酒税收贸易局等	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等

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酒精含量低于 7% 的葡萄酒饮料的安全、卫生和标识;烟酒税收贸易局负责所有蒸馏酒和麦芽饮料(不论其酒精含量是多少),和酒精的体积百分比为 7% 或以上的葡萄酒。

1.2 欧盟、美国和日本酒类标签具体要求

酒类产品的特殊性使得酒类标签更为重要,酒类标签应满足食品标签的通用法规及酒类产品本身特殊的法规要求。欧盟、美国、日本酒类标签法规各有特点,形成及内容上稍有不同,基础信息大体一致。

欧盟法规以指令形式发布,不断修订更新,其酒类标签法规有:(EU) No 1266/2010、87/250/EEC、2000/13/EC 等。欧盟酒类产品标签首先需满足法规 2000/13/EC 第 3 条中的强制性标签规定:食品名称、配料表、特征性配料的种类和数量、净含量、保质期或食用截止日期、特殊的贮藏条件或使用条件、生产商 包装商 或欧盟内销售商的企业名称和地址、食品的原产地或来源(可能误导消费者时)、使用说明(可能导致不当使用时)、超出 1.2% 的酒精度。近年来,欧盟食品标签中有关于酒类产品在过敏原和营养标签等方面的修订较多:(1)过敏原规定:欧盟 2003/89/EC 指令中规定了食品中过敏原的种类。2011 年,欧洲议会就食品标签修订案与欧委会及理事会代表达成一致,有望于近期通过正式法律程序后发布实施。这其中就有关于食品过敏原标签的内容:预包装食品必须在配料表中标注过敏原成分,在餐厅或食堂等地出售的非包装食品也必须进行过敏原成分的标注。(2)营养标签规定:酒精饮料和非预先包装食品可以豁免附上

营养声明。关于营养标签的新规定,在条例(EU) No 1169/2011 中有规定。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上不定期发布法规、条例的草案,有一段时间的过渡期,之后根据相关意见修订其中不合理的地方。其中,第(39)条规定:对于一些特定食品类别,营养标签在不违背欧盟其他法规要求的条件下可以豁免,例如:营养标签在消费者购买商品过程中不起决定性作用或者包装尺寸太小。条例中第(40)条规定:考虑到酒精饮料的特殊性,有必要深入分析这些产品的信息需求。因而,欧盟委员会将在该法规生效后 3 年内拿出一份关于酒精饮料标签需提供营养及配料成分适用性的报告。第(42)条规定:酒精饮品及非预先包装食品可以豁免附上营养声明。

美国酒类标签法规体系结构简明、清晰、易读、便于查询。对于不同类型的酒精饮料,标签规范上要求会有些许不同。在烟酒税收贸易局官方网站上,有对不同类型酒类产品的标签规范图文并茂的细致说明。关于美国酒类标签的内容在程铁轅等“中国酒类出口应对美国技术贸易措施研究^[4]”一文中详细介绍。

日本酒类标签按照产品类型不同,其具体规定也会有所不同,分为清酒、合成清酒、连续式蒸馏烧酒、单式蒸馏烧酒、甜料酒、啤酒、果实酒、甜果实

酒、威士忌、白兰地、烈性酒、利口酒以及其他酿造酒、起泡酒。下文以白兰地、烈性酒、利口酒以及其他酿造酒等为对象对标签涵盖内容进行简单说明, 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 名称、厂址、容器容量、产品类别、酒精度、其他酿造酒的税率分类、起泡酒的税率分类、预防未成年人饮酒、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等标识。每一个类别后面均有详细说明, 主要内容是如何进行规范标示。相关法规有: 酒税法实施条例、酒税保全及酒业协会法、酒税保全及酒业协会法实施条例、酒税保全及酒业协会法实施细则、预防未成年人饮酒的标签标准、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等。

2 欧盟、美国和日本酒类标签技术贸易措施对我国酒

类出口的影响分析

2.1 中国酒类产品出口现状

中国酒类产品出口情况并不乐观, 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出口成绩均不够理想, 导致酒类产品出口乏力的原因很多, 国内研究成果众多, 其中一个论点是国外技术贸易措施对我国酒类产品特别是白酒出口^[15,16]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 也说明我国酒类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潜力巨大, 政府、企业及科研机构应该加大对国外酒类标签法规、政策等的研究力度, 为企业从技术贸易措施角度扫清障碍。

表2 四川省2011年1~12月酒类出口商品情况表

Table 2 Export commodities of Sichuan Province in different months of 2011

商品名称	月份	当月 (万美元)	同比 %	累计 (万美元)	占比 %	同比 %
酒类	1	1401	585.7	1401	0.8	585.7
酒类	2	752	-1.9	2152	0.7	121.9
酒类	3	1509	64.9	3662	0.8	94.2
酒类	4	853	-1.9	4514	0.7	63.9
酒类	5	1070	9.2	5584	0.7	49.5
酒类	6	821	-22.6	6405	0.6	33.6
酒类	7	199	-78.7	6604	0.5	15.3
酒类	8	1420	311.0	8025	0.5	32.1
酒类	9	821	-39.9	8846	0.5	18.9
酒类	10	185	-57.8	9031	0.4	14.6
酒类	11	508	44.0	9539	0.4	15.9
酒类	12	3299	2427.9	12839	0.4	53.5

下文对四川白酒出口现状进行说明, 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白酒的整体出口状况。白酒是我国特有烈性酒, 包括浓香、酱香、清香等多种香型, 目前, 尤以浓香型白酒市场覆盖面最广, 受众最多, 在我国白酒产品

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四川盆地是中国浓香型白酒最为重要的产区, 辖区内有多家中国名优白酒, 是浓香型白酒产品出口总量和总额最多的省份。表2为四川酒类产品2011年各月份的出口情况, 主要是浓香型白酒, 所有数据来自于四川省商务厅官方网站^[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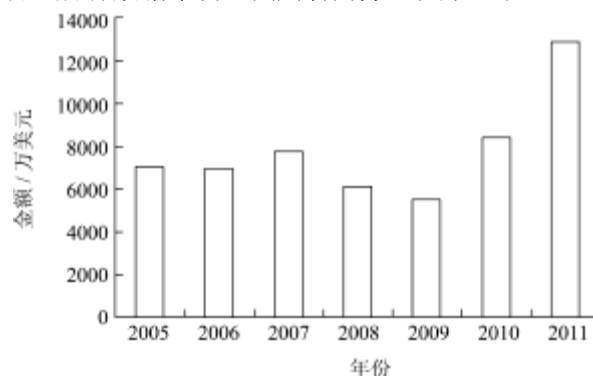


图1 四川省2005~2011年酒类出口商品金额

Fig.1 Export commodities of Sichuan Province in 2005-2011

表3 近三年中国白酒出口数据 (摘自海关信息网^[18])

Table 3 Export commodities of China in the recent three years

商品名称	数量/L	金额/美元	年份
白酒	8403978	243409943	2011
白酒	5618833	89883851	2010
白酒	4034623	56377138	2009

表2中2011年四川酒类产品出口共计12839万美元, 基本上为白酒产品, 为2005年以来出口总额最多的年份(见图1)。2011年, 全国白酒产品出口金额为24341万美元, 总额也为近3年来最高(见表3)。从另一角度而言, 即使在出口总额最高的年份, 全国白酒的出口额度也仅仅是2亿多美元。相比于国内市场的风生水起, 国外市场无疑是杯水车薪。以国内白酒巨头五粮液为例, 根据五粮液2011年财务报表^[19], 其全年国内外营业总收入184亿元人民币, 参照上文2011年整个四川省酒类产品出口也近1亿多美元, 可见国内外市场表现差异巨大。

2.2 我国酒类产品出口至欧盟、美国和日本受阻情况

我国每年有大量的食品因标签问题出口受阻而造成巨额经济损失。欧盟对进口食品的扣留数据主要通过欧盟食品和饲料委员会公布; 美国对进口食品的扣留数据在FDA官网上公布; 日本对进口食品的扣留数据一般由厚生劳动省进行公布。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WTO/TBT-SPS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官方网站^[20], 查询2003年至2012年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扣留的我国酒类产品数据发现, 尽管我国出口美国的酒类产品非常少, 因为标签不合格而遭扣留的酒类产品却仍有5个批次, 5个批次中有4个批次是因为标签不正确导

致了出口受阻,在2008年之后,再未出现因标签问题而导致的酒类产品扣留事件。我国出口至欧盟和日本的酒类产品极少因食品标签问题受阻,原因并不相同:欧盟极少进口中国酒类产品,出口日本受阻的酒类产品绝大多数是因为甜味剂问题。

表3 因标签问题遭美国FDA扣留的酒类产品

Table 4 The alcohols detained by FDA due to the labels

编号	产品种类	原因	时间
		产品中含有不安全色素;营养标签不正确;生产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有关生产加工的资料	
1	鸡尾酒	2008-07-21	
2	陈酒	标签不正确	2006-02-08
3	水果鸡尾酒	产品中含有不安全色素	2005-04-25
4	果酒	标签不正确	2004-07-19
5	人参药酒	标签不正确	2003-02-06

3 建议措施

第一,酒类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官方网站及当地商检等管理部门密切关注产品出口对象国的食品标签法规的变化,特别是酒类标签相关通报。各国发布通报后,会有一段时间的过渡期,一般情况下,此期限足够企业进行标签更改。企业应根据通报内容及时对出口产品标签进行调整和修改。另外,国外酒类标签上要求必须标注的信息需如实反映,比如一些添加剂。对于一些不安全成分或者国外法规中规定不能在该产品中出现的物质,企业也需承担起产品安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责任。

第二,政府及科研机构应密切关注欧盟、美国及日本官方网站,对其标签法规的变化进行解读,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发布,最好同时采用其他方式通知并指导企业进行更改。对于产品出口对象国针对我国酒类产品中一些明显不合理或对于我国酒类产品短期内难以达到标准的标签措施方面,应主动与出口对象国进行协商,维护我国酒类产业的利益。国外在酒类安全方面的研究更加深入,科研机构应多关注国外的研究方向,政府机构也应该根据国外发达国家酒类标签的变化,参照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为本国的酒类标签的法规和监管措施服务。

参考文献

[1] 董新昕,杨月欣,王强.美国食品标签技术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食品贸易的影响[J].食品科学,2010,15:241-244

- [2] 谭飞燕,姜明.美国食品营养标签壁垒及我国对策研究[J].商场现代化,2006,11
- [3] 黄灿.欧盟、国际食品法典和中国食品标签标准比较研究[J].包装与食品机械,2004,2:11-15
- [4] 刘昕,马列贞,吴杏霞,等.从日本标签、标识制度分析技术性贸易措施三要素的协同作用[J].中国标准化,2006,2:31,49-50
- [5] 管淞凝.美国、欧盟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探析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J].当代社科视野,2009,1:39-42
- [6] 王力舟,李建军,林伟.欧盟食品安全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解析[J].中国标准化,2006,8:12-14
- [7] 陈蓉芳,李洁.欧盟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研究及启示[J].上海食品药品监管情报研究,2010,6:1-4
- [8] 张睿,吴斌,赵松渭.欧盟食品安全体系的变化趋势[J].中国检验检疫,2006,6:23-24
- [9] 石颖.美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思路和新趋势及其对广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的启示[J].广东科技,2011,11:6-7
- [10] 杜仪方,俞锋.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研究[J].现代营销,2012,2:114-115
- [11] 戚亚梅.美国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新变化及对我国的启示[J].现代营销,2011,6:51-54
- [12] 任智华.日本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现状分析[J].农业经济,2010,6:93-94
- [13] 边红彪,钟湘志.日本食品安全监管体系[J].中国标准化,2010,9:55-57
- [14] 程铁轵,刘彬,李明春,等.中国酒类出口应对美国技术贸易措施研究[J].中国酿造,2012,3:182-185
- [15] 周海平.谈中国白酒出口的障碍[J].酿酒,2011,5:17-18
- [16] 程宏连,张成.中国白酒的国际化之路[J].酿酒科技,2011,1:109-111
- [17] 四川省商务厅. [EB/OL]. [2012-07-08] http://www.sccom.gov.cn/xxfb/webinfofy.do?&nnn=nnnull&method=webInformationFy&target=tjzl_lywztj&title=&ld_serial=
- [18] 海关统计资讯网. [EB/OL]. [2012-07-05] http://www.chinacustomsstat.com/asp/1/NewData/Stat_Data.aspx
- [19] 五粮液公司官方网站. [EB/OL]. [2012-07-02] <http://www.wuliangye.com.cn/pages/reportList.xml>
- [20]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EB/OL]. [2012-06-14] http://www.tbt-sps.gov.cn/riskinfo/dataquery/Pages/fda_china.aspx